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A座25楼

电话：0571-85151338

传真：0571-85151513

邮编：310052

网址：<http://www.zjlawfirm.com>

**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**  
**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**  
**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(2023)浙经意字第385号

**致：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宋深海、马洪伟律师（以下统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，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本所律师同意，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公告了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、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。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15:00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9:15-15:00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根据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。经查，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公司股份总数为381,383,100股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授权委托书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12人，代表股份144,214,9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8137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144,124,8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7901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9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36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, 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, 1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 0236%。

##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。

经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根据投票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议案:

### 1、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01 《选举章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, 表决结果为:

144, 124, 883股同意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 9375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8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 0089%;

1. 02 《选举章有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, 表决结果为:

144, 124, 883股同意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 9375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8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 0089%;

1. 03 《选举刘晓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, 表决结果为:

144, 124, 883股同意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 9375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8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

股份的0.0089%;

1.04 《选举俞富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，表决结果为：144,124,883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75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89%;

1.05 《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，表决结果为：144,124,883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75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89%;

1.06 《选举周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，表决结果为：144,124,88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75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78%;

2、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《选举林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，表决结果为：144,124,88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75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;

2.02 《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，表决结果为：144,124,88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75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;

2.03 《选举袁少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，表决结果为：144,124,88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75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;

3、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3.01 《选举高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》，表决结果为：144,124,87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75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

股份的0.0044%;

3.02 《选举方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144,124,87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7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4%；

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，获得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签名保存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字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）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\_\_\_\_\_  
唐 满

经办律师： \_\_\_\_\_  
宋深海

经办律师： \_\_\_\_\_  
马洪伟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